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48)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街市及小販管理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就非政府機構申請舉辦社區墟市活動的情況，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署方每年接獲舉辦社區墟市活動的申請的數目，獲批准及遭拒絕的申請的數目，獲批准的申請的活動詳情，包括活動日數、場地和規模，以及申請被拒絕的原因是甚麼；及
2. 在2026-27年度，署方會否考慮就舉辦社區墟市活動的申請程序、審批條件和規管限制進行檢討；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工作計劃和工作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陳文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在2023至2025年間，每年非政府機構為營辦墟市而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數目如下：

年份	非政府機構為營辦墟市而申請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數目
2023	51 <sup>註1</sup>
2024	102 <sup>註2</sup>
2025	90 <sup>註3</sup>

註1：其中10個墟市跨年度(2023至2024年)舉辦

註2：其中10個墟市跨年度(2024至2025年)舉辦

註3：其中10個墟市跨年度(2025至2026年)舉辦

上述申請中，除2025年有1宗個案基於有關部門就該申請墟市範圍可能對公眾通道造成阻礙提出反對而不獲批准外，其餘均獲批准。已獲批准的申請所涉墟市活動日數如下：

年份	1 至 7 日	8 日 至 1 個月	多於 1 個月 至 3 個月	多於 3 個月 至 6 個月
2023	31	12	2	6
2024	60	22	16	4
2025	38	30	16	5

上述數字未包括無需向食物環境衛生署申請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墟市活動。署方亦無備存有關墟市場地及規模的分項數字。

2. 政府對於由地區居民／組織提出的具體墟市建議持開放態度。署方的角色主要是處理相關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臨時食物製造廠牌照的申請。接獲有關牌照申請時，署方會提供一站式服務協助申請人，包括將申請資料轉介至相關政府部門考慮。若相關政府部門支持有關申請，署方亦會盡快發出牌照。

- 完 -